關鍵詞: 危老條例 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1 14:27:37

危老條例之適用標的物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6159

發布日期: 2019/08/1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6159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9/08/15
- 關鍵詞: 危老條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7:26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6159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為各位說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之適用標的物(客體、對象):

首先,根據危老條例第三條規定,本條例適用範圍,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,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:

- •一、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,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
- 二、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。
- 三、屋齡三十年以上,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
- , 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。

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,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。但鄰接之建築物基 地或土地之面積,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。

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,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,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,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。

將其整理後,要適用危老條例重建的建築物有以下幾種態樣與適用條件:

- (一) 危險與老舊之合法建築物
- 1. 都市計畫範圍內
- 2. 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
- 3. 危險或老舊建築物
- 1. 類型1: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,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
- 2. 類型2: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
- 3. 類型3: 屋齡三十年以上,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,且改善不具效益
- 4. 類型4: 屋齡三十年以上,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,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
- 4. 合法建物
- (二) 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
- (三) 施行前已拆除而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2

危老條例稅捐減免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587

發布日期: 2018/10/2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58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10/25
- 關鍵詞: 危老條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8:5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587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針對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稅捐減免優惠予以彙整要件如下:

首先,危老條例第8條規定: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,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,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(危§8I):一、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,免徵地價稅。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,依法課徵之。二、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。三、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,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,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,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,但以十年為限。

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,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。但其他 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,適用最有利之規定。(危 § 8II)

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,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,並以一次為限。(危§8III) 茲整理要件如下:

- 一、五年內申請
- T. ABLE PLACEHOLDER 1
- 二、地方政府同意: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,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,目前地方 財政拮据,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,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

政府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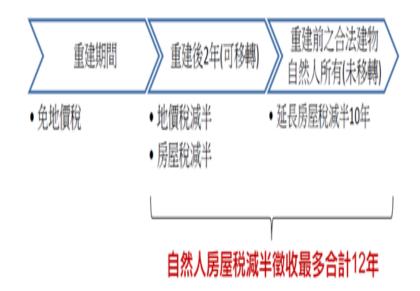
• 三、符合以下情形

[圖片1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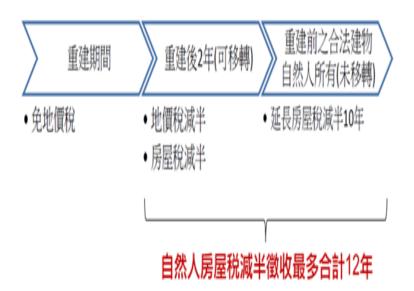
其中,應注意減半優惠延長之要件如下:

- 1. 僅有房屋稅得以延長。
- 2. 所有權人為重建前、後之自然人。
- 3. 重建後2年未移轉。
- 4. 延長期限至喪失所有權為止,最多延長10年,加計重建後2年之減半優惠,共計房屋稅最多可享受12年之減半徵收優惠。
- 5. 延長期間喪失所有權,包含有償移轉、無償移轉、繼承、信託皆屬之。(亦即租稅延長期間,因子女繼承而移轉,房屋稅減半優惠即結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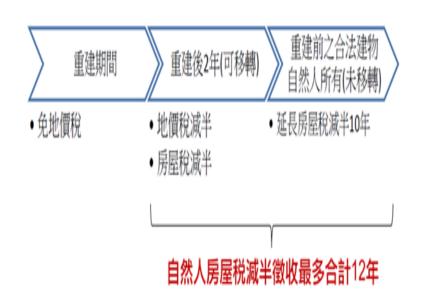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危老申請程序及期限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124

發布日期: 2018/08/30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12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8/30
- 關鍵詞: 危老條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7:1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124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沒想到危老條例再次於估價師考科出現,還好老師都有上,希望同學們都可以獲得好成績!今日另外提醒危老條例的程序,請接下來要考地方特考的同學要注意一下

• (一) 申請程序

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,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,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,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(危§5I)參考後面的流程圖。

• (二) 申請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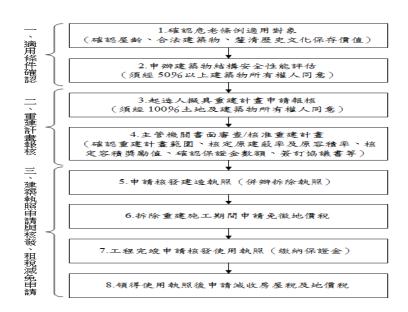
重建計畫之申請,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(危§5II)(2027.5.31)(本條例施行10年內)。另注意有「容積獎勵」與「賦稅減免」的申請時程限制(參下表),申請人必須在相關期限內提出重建計畫,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報核,以維權益。

• T. ABLE PLACEHOLDER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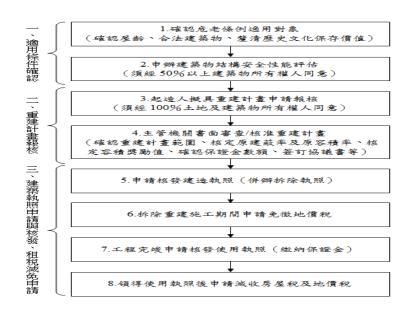
「圖片1〕

資料來源:參考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問答集,10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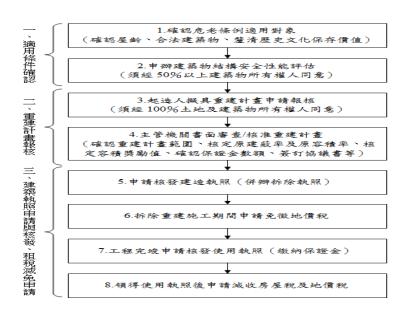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